

本簡章請下載使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簡章 數位內容智慧學習專班(1+2+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招生委員會製

地 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服 務 電 話：02-28227101 分機 2321~2326, 2317
傳 真：02-28229389
學 校 網 址：<https://www.ntunhs.edu.tw>
報 名 網 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招生資訊網站：<https://examweb.ntunhs.edu.tw/>
電 子 信 箱：admission@ntunhs.edu.tw

【招生系所分機號碼】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科) 數位內容智慧學習專班(1+2+2)：3206, 3201

【行政單位分機號碼】

就學貸款：2421；減免：2422	學雜費：教務處網頁→註冊組→學雜費標準
註冊：2321~2326, 2317	選課、抵免：2312, 2316, 2319, 2307, 2308, 2369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簡 章 公 告 日 期	114年10月07日（星期二）
報名及書面資料繳交日期	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09：00起至 114年11月15日（星期六）下午23：59止
總 成 績 寄 發 (以 E - m a i l 寄 送)	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 備註：本階段成績僅以E-mail寄送
總 成 績 複 查	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 至 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00止
放榜、寄發錄取結果通知 及 E - m a i l 通 知	114年12月01日（星期一）上午10:00 起
確定錄取生就讀意願， 並 簽 署 切 結 書	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前之郵戳為憑（含12月17日）
報 到 及 驗 證	115年06月01日（星期一）至115年06月12日（星期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 作業流程

報名資格作業(至本校網站查詢)

1. 合作技高端學校學生
2.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技高學生
3. 完成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之預修(先修)課程。

符合以上資格者，即具有本階段報名資格(免報名)。非以上條件之考生，請勿報名。

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09：00起至114年11月15日（星期六）下午23：59止，上網至本校網站登錄確認基本資料。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及寄送信封封面

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09：00起至114年11月15日（星期六）下午23：59止。

總成績查詢

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起

放榜、寄發錄取結果通知

114年12月01日（星期一）起

報到

1. 完成報到手續
2. 簽署確定錄取生就讀意願切結書

- 1.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到手續
- 2.限於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前完成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

～新主流菁英的知識寶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Together we'll create your future.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1
貳、報名及繳件.....	1
參、成績計算方式.....	2
肆、總成績寄發.....	2
伍、複查及申訴.....	2
陸、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通知.....	3
柒、報到及驗證.....	3
捌、學生權利與義務.....	5
玖、收費標準及上課地點.....	5
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配分)及繳交證件.....	6
【附錄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7
【附錄二】申訴處理辦法.....	8
【附錄三】報名專用信封.....	9
【附錄四】交通路線圖.....	10
【附錄五】校區平面圖.....	11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 一、 本簡章奉教育部114年4月23日臺教技(一)字第1142300731P號函辦理。
- 二、 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規定』訂定。
- 三、 報名資格條件：
 - (一) 通過本校該專班第一階段篩選之合作技高學校應屆畢業生。
 - (二) 完成本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之預修(先修)課程之技高學生，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 (三) 五所合作技高專學校：

學校	招生系科	最大招生名額
士林高商	廣設科、資處科、商經科、會計科、國貿科、應英科	11
松山家商	廣設科、室設科、資處科、商經科、會計科、國貿科、應英科	9
花蓮高工	資訊科、電子科、製圖科	6
開南高中	廣設科、資訊科	7
振聲高中	廣設科、多媒體科、商經科、電商科、國貿科、資訊科	7

- (四) **非上述報名資格條件之考生，請勿報名。**
- 四、 報考注意事項：
- (一) 若無法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取得畢業證書者，或無法符合同等學歷報考資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本會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報名系統之資料為準。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三) 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者，即認定為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一)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註冊入學後被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畢業後始被察覺，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貳、報名及繳件

- 一、報名及繳件日期：

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09：00 起 至
114年11月15日（星期六）下午23：59 止
- 二、 通過本專班第一階段篩選且已修讀本校開設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預修(先修)課程之技高學生，即具有本階段報名資格(免報名)。請於期限內至網站查詢確認基本資料，如欲修改，請寫信至admission@ntunhs.edu.tw。
- 三、 **非上述二條件之考生，請勿報名。**
- 四、 繳件方式：於114年11月15日（星期六）前之郵戳為憑（含11月15日），將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與審查資料放入B4牛皮紙袋內，信封貼上「報名信封封面【附錄三】」，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數位內容智慧學習專班(1+2+2) 招生委員會」收。

五、逾時不接受補件。

六、報名所繳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七、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於報名表上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二) 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組或退還報名費；若於註冊入學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入學；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察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察明者，則依法追繳其獲學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三) 本項考試期間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考試，本校將隨時把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屆時留意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另行書面通知。必要時本校同時以手機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於上網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的手機號碼。
- (四) 考生報考所繳交之個人資料檔案，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招生系統，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在各項入學招生試務階段，如需以姓名公告(如錄取為正、備取生時..)，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網頁上。
- (五) 請同學自行登錄系統確認，是否通過資格審查階段。

參、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採計成績項目比例計算而得，各成績項目滿分為 100 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肆、總成績寄發

本校於**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以 E-mail寄發總成績通知，請至個人 E-mail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查詢個人成績。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伍、複查及申訴

一、 複查方式及時間

- (一) 複查方式：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規定期間內申請成績複查【附錄一】，逾期不予受理；凡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者，本校概不受理。
- (二) **複查日期：**
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00 起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00 止。

- (三) 請先將複查成績申請表【附錄一】，掃描成電子檔寄至admission@ntunhs.edu.tw，傳真至02-28229389，並來電確認是否收到。
- (四) 複查僅就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五)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七)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八) 本校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請考生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查詢。

二、 申訴

- (一) 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附錄二】。
- (二) 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五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陸、 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通知

- 一、 **榜單網路公告時間：114年12月01日（星期一）上午10:00 起。**
- 二、 錄取榜單將在網路公告，若名單內容如有爭議，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當天亦會以限時郵件及E-mail個別寄發面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面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面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 三、 錄取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依據，各系（組）本專班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四、 本招生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
- 五、 正取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115年08月31日（星期一）止。

柒、 報到及驗證

一、 正取生：

- (一) 為了簡化入學新生入手續，並落實無紙化政策，本校僅在網路上公告榜單及寄E-mail錄取通知，同學們必須全部經由網路查詢、下載、列印及登錄資料，並請於各項作業規定期限之前完成所有手續。
- (二) **報到日期(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
114年12月01日（星期一）上午10:00起至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00 止。

(三) 繳驗(交)證件：

報到所需 必備證件	a. 線上報到完成後，下載列印報到單 b.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到單上) c.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d. 數位內容智慧學習專班(1+2+2) 確定錄取生就讀意願切結書 e. 畢(修)業證書影本(115年6月繳交)
視個人情況 所需之證件	a. 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 准考證明、僑生身份證明、退伍證明…等) b. 報考附加資格之規定證件(如：修滿4學分預修課程之證明…等)

(四) 報到方式

1. 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到》

報到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REG>

2. 依據報到通知所列繳付文件，完成《紙本報到》

於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前之郵戳為憑，將報到文件郵寄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五) 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備取生：

(一)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遇有缺額，本校將於網路「正備取生報到一覽表」公告可遞補名單，不另寄送紙本通知，備取生應密切注意本校電子郵件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路公告之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並依規定時間執行網路報到作業。逾時未登錄報到或未完成所有應繳資料，其報到程序未完成，將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三) 遞補報到方式：請依本校所通知之遞補報到時間內，將報到通知上所列之繳附文件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四) 備取生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與正取生之規定相同)。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如：畢業證書影本)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三、 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依規定勒令退學。

四、 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未能於開學日(含)前繳交畢業證書者(本招生不適用同等學力)，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本會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五、 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學生權利與義務

一、修業規定：

- (一) **技專生如因不適應，經輔導後仍退出專班者，依規定予以退學。**
- (二)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溯及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 入學後有關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上本校網站，瞭解相關作業須知《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課程業務→課程抵免》。
<https://teaching-acad.ntunhs.edu.tw/p/404-1040-57138.php?Lang=zh-tw>
- (四) 錄取新生應依照本校規定辦理繳驗證件、報到、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五) 錄取學生必須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 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 (七) 其他未詳盡之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八) 本專班學生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學科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 (九) **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 二、本校**不寄發註冊繳費單**，請自行上第一銀行網站列印繳費單。繳費截止日期，請以繳費單上公告資訊為主。

玖、收費標準及上課地點

- 一、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網頁下載參考

(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業務內容→註冊→收費標準(單位：元))。

- 二、115學年度學雜費之繳納標準，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收費標準		上課地點
學分學雜費	19,580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地址：11219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	541元	
每學期約	20,121元	

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配分)及繳交證件

※1.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人數為準。 ※2.繳交資料不再歸還，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

系 所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數位內容智慧學習專班(1+2+2)
名 額	30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1. 通過本校該專班第一階段篩選之合作技高學校應屆畢業生。 2. 完成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之預修(先修)課程之技高學生，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1 份)	<u>請將以下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1 冊</u> 1. 技高歷年成績單(45%) 2. 報考動機、自傳與讀書計畫(15%) 3. 語文能力證明(10%) 4. 專業證照(10%) 5. 競賽成果(5%) 6. 幹部社團與志工服務(15%) 7. 導師推薦函(額外加分) 〈※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書面資料審查：100%。 2. 總成績(100%)＝書面資料審查 100%。 3.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依據。 4. 同分參酌順序：(1)技高歷年成績單；(2)專業證照。
備 註	115年6月繳交新生報到資料及驗證時，需繳交【畢(修)業證書影本】及【修滿4學分預修課程之證明】。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206, 3201 本所網址： https://ahedl.ntunhs.edu.tw/

【附錄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總成績 複查成績申請表

報考所組別：	數位內容智慧學習專班(1+2+2)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考生地址：□□□□□			
請勾選	複查科目	原成績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面 試	分	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		複查人員：	日期：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姓名、收件地址及原始分數要填寫清楚正確，複查科別請畫V表示。
- 二、請先將複查成績申請表，掃描成電子檔寄至admission@ntunhs.edu.tw，並應以電話02-28227101#2321~2326, 2317確認本校是否已收到。
- 三、複查送件應於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至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00止完成。
- 四、本校收到後，以E-mail回覆。

【附錄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公平處理考生參與本校單獨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合法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二、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不受理。
- 四、申訴案件須填妥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書應填註考生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類別、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明。
- 五、申訴書內容將請有關系所回覆或提本會開會討論，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結果，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結果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 六、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考生申訴書>

准考證號		報考所組別		姓 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理由及事實 (請檢附有關 文件及證明)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 訴 日 期	年 月 日

評 議 結 果 (由系所/委員會填寫)	
------------------------	--

(請自行下載並黏貼於 B4 格式信封袋上)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

(請自行黏貼於 B4 格式信封袋上)

請貼限時
掛號郵資

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報名系所：數位內容智慧學習專班(1+2+2)招生

姓名：

「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招生委員會 收

寄交：

11219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請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件。

資料審查文件

(※請參閱簡章，並依所需求繳附)

- ※內附：(報名資格文件與資料審查文件請『分開裝訂』，並於規定期限內寄件繳交)
1. ☐ 歷年成績單、
 2. ☐ 報考動機、自傳與讀書計畫、
 3. ☐ 語文能力證明、
 4. ☐ 專業證照、
 5. ☐ 競賽成果、
 6. ☐ 幹部社團與志工服務、
 7. ☐ 導師推薦函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交通路線圖

本校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捷運：【淡水線石牌捷運站一號出口】→順石牌路二段往台北榮總直走約 8-10 分鐘路程
公車：【台北榮總站】128,216 區,223,224,277,285,288,290,508,508 區,535, 536,601,602,606,645,645 副,646,665,902,紅 12,紅 19,景美-榮總(快) 均可乘
國光客運：基隆－石牌－國立護院 路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園平面圖(校本部)

